**拟任保安培训单位主要管理人员**

**工作经验承诺书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|  | 性别 | |  | | 拟任职务 | |  |
| 身份证号 | |  | | | | | 联系电话 | |  |
| 户籍地址 | |  | | | | | | | |
| 拟设保安培训单位名称 | | | |  | | | | | |
| 单位性质 |  | | | | | 注册资金 | |  | |
| 单位地址 |  | | | | | | | | |
| 工作经验 | 具有军队（ ）公安（ ）安全（ ）审判（ ）检查（ ）  司法行政（ ）治安保卫（ ）保安经营管理（ ） | | | | | | | | |
|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，曾在  工作，任 职务。单位地址 。  证明人姓名 ，联系电话 。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，曾在  工作，任 职务。单位地址 。  证明人姓名 ，联系电话 。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，曾在  工作，任 职务。单位地址 。  证明人姓名 ，联系电话 。 | | | | | | | | |

正面 辽宁省公安厅 制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承诺内容 | 本人 已知晓《保安服务管理条例》、《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》和《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》中拟任保安培训单位法定代表人和校长、副校长等主要管理人员要具备政法机关、军队或者教育培训的工作经历经验的规定。本人承诺：  1、本表填报的内容和承诺内容全部真实、准确；  2、本人拟任 保安培训单位的 ，并符合上述工作经验的法定条件；  3、如承诺内容与事实不符，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，主动上缴撤销《保安培训许可证》。  承诺人签字（捺手印）：  年 月 日 |

背面 辽宁省公安厅 制